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551,050.0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得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7,760.07
2. 本期利润	687,630.0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587,487.7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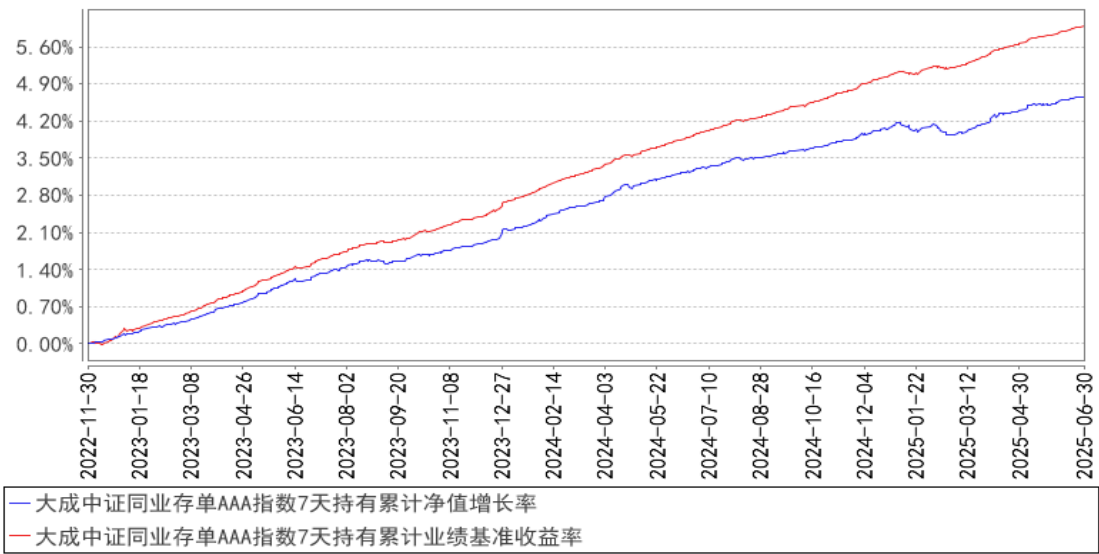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01%	0.52%	0.01%	-0.05%	0.00%
过去六个月	0.52%	0.02%	0.86%	0.01%	-0.34%	0.01%
过去一年	1.31%	0.01%	1.96%	0.01%	-0.6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6%	0.01%	6.00%	0.01%	-1.3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谢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8 日	-	12 年	香港城市大学理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发证券资金管理部高级交易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银华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资产投资部副总监（总监助理级）。2024 年 3 月 8 日起任大成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14 日起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9 日起任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证券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国内经济总体稳健，在面对海外高关税的背景下，国内政策同步发力，央行降准降息落地，二季度经济整体保持稳健。四月与五月 PMI 滑落 50 荣枯线下，或因受到对美出口影响，预计后续关税趋于缓和后，PMI 有望回升。

央行操作方面仍保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在受到海外高关税的冲击下，央行在 5 月为支持国内经济降准降息。在本次调降中，央行将 7 天 OMO 利率下调 0.1% 至 1.4%，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利

率下调 0.5%，LPR 利率下调 0.1%并同步下调银行存款利率。

债券市场方面，随着一季度的信贷压力释放，银行间资金面在二季度迎来趋势性宽松，债券市场利率则跟随资金利率中枢下行。在 5 月央行降准降息落地后，银行间资金利率中枢稳定在 1.5-1.6%之间波动，且银行资金供给充足，给予了债券市场利率下行较强的支撑，其中 10Y 国债在二季度趋势性下行至前低 1.64%的点位。

展望三季度，当前海外关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我国政策发力仍留有空间，后续若出口面临较大压力，有望出台对经济提供有力支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则有望在三季度继续保持宽松。在此基础上，债市仍具有配置价值。

本基金根据组合特点在合理期限范围内配置组合资产，有效控制回撤，灵活配置存单资产，增厚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324,931.37	98.81
	其中：债券	117,324,931.37	98.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0,668.29	1.19
8	其他资产	6,843.00	0.01
9	合计	118,742,442.6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55,569.86	11.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55,569.86	11.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07,069,361.51	118.19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324,931.37	129.5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60405	16 农发 05	100,000	10,255,569.86	11.32
2	112402118	24 工商银行 CD118	100,000	9,968,560.00	11.00
3	112420233	24 广发银行 CD233	100,000	9,950,913.51	10.98
4	112411129	24 平安银行 CD129	100,000	9,926,163.62	10.96
5	112415429	24 民生银行 CD429	100,000	9,925,262.27	10.96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因规模变动导致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债券、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被动超过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恒丰银行 CD007 的发行主体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62 号）。25 恒丰银行 CD007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分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4 平安银行 CD129 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因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投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受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5〕88 号）。24 平安银行 CD129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分券。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4 民生银行 CD429 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44 号）。24 民生银行 CD429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分券。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农业银行 CD087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67 号）。25 农业银行 CD087 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分券。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843.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843.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897,030.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620,514.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966,495.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551,050.0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 有 份 额	份 额 占 比 (%)
个 人	1	20250626-20250627	24,496,439.51		-24,496,439.51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